**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2701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_app_=zcy.procureme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4923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3-228**

**项目名称：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7
3.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开标 ---------------------------------21

五、评标 ---------------------------------23

六、定标 ---------------------------------25

七、合同授予 -----------------------------25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3
3.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3-228([临[2023]2701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_app_=zcy.procureme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4923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30.7140万元

最高限价：930.714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 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小张；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0572-2399678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2-33983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李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3-228**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930.7140万元整（￥930714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930.7140万元整（￥9307140.00）**

**四、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内容**

**（一）食堂日常工作内容**

承担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餐饮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以厨房、餐厅、食品采购存放加工、食品安全卫生、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各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二）员工数量及要求**

**员工数量：**供应商根据本食堂实际情况应配备员工队伍不少于63人，其中食堂经理1名、厨师长1名、服务员不少于5人、点心师不少于2名、大灶厨师不少于4名、小灶厨师不少于2名、切配厨师不少于1名、冷菜厨师不少于1名、蒸制师不少于1名、勤杂工不少于10名、仓管1名。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各种遗传性疾病，技术过硬，保证出品质量。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操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餐饮服务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1.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派遣的人员个人素质和工作技能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2.供应商派遣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供应商应掌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合理分配劳动报酬，稳定员工队伍；负责派遣人员的居住、交通、安全等一切个人事宜。

3.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服从采购人的意见对不称职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

4.合同期间，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品种、服务质量、产品质量、毛利率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规定要求，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和降低工作要求。

5.采购人对市民服务中心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6.供应商不得擅自进行与市民服务中心二食堂经营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将采购人的设备设施、生产资料、餐具用具无故损坏或转借他人。

7.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8.认真做好食堂管理的各类相关台账，认真做好采购人交办的有关财务及资产账目。

**（四）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郎、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五）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供应商每餐所有食品均须留样48小时（每样100克），并做好记录。

6.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本地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卫生问题及处置方法负责。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疫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

7.严格遵守市民服务中心机关食堂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将无关人员擅自带入市民中心机关食堂，严禁擅自进入服务项目所在区域。

8.如发生安全事故，按食品安全管理法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六）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及考核**

l.卫生、工商、税务、食品药监等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配备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全部参加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及达到国家对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要求，所须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供应商负责。如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则采购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供应商责任。

4.采购人对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5.供应商须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化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6.供应商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7.供应商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供应商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食堂正常运作，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9.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照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10.供应商应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降低消耗、节约成本，让利于消费者。

**11.供应商须制定大型会议、接待、活动、消防、抗台等应急预案的用餐方案，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员工，随时待命，接受采购人的调配，供应商应预计以上服务所须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2.夜间、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如采购人需要提供供应保障，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保证该时间段正常就餐供应，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保持餐厅内的餐桌椅、墙柱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对各种餐具、饮具、食品容器等按规定进行洗涮消毒，确保清洁卫生，消毒设施和流程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厨房所有工作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餐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为每位就餐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独立餐具，包括：餐盘、餐碗、筷子、汤勺、纸巾等。

14.供应商必须每周报一次早、中、晚三餐菜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包括荤素比例，海鲜、蛋禽菜的数量）及份量、质量，菜单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方可执行，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供应商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饭菜安排合理，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净，不得过期保存，混入下一餐中。

15.**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食堂服务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供应商须每日对整个食堂垃圾处理按垃圾分类的要求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采购人对此项工作拥有监督、管理权。

17.早餐服务时间为7：30-8:40，午餐服务时间为11:30－12：40，晚餐服务时间为17：00-18：30（具体随机关作息时间调整而调整）。

18.针对食堂日常工作出现的问题，采购人发送“整改通知书”给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19.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奖、罚制度在具体签订合同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确定。

20.经评标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到合同结束这段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承包服务。

21.供应商与其他商家产生的账务、资金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2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23.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间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七）供应商须制定提供的方案**

1.供应商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作详细记录，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2.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建筑图纸、设备材料表及服务要求，编制服务内容的相关陈述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技术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将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等）；

3.建立原料采购、餐厅用品消毒保管、员工教育培训、应对投诉等情况的计划表格并作好纪录，所有纪录至少应保存12个月，并交一份给采购人备案。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供应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服务质量由采购单位及相关机构验收考核，**考核标准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3、其他费用20万元，用于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完成合同外临时性保障和创新奖励等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具体按实结算。费用支出由采购人确认后，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明细清单和税务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20%；**2、剩余资金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中标人于每季度第三个月月未根据双方确认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的结算金额开出该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规税务发票后15日内付款。结算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结算金额=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的季平均金额＋（－）季度考核奖罚金额。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剩余资金支付期限不得超过30日；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带▲号项，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40620.00) ，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3年11月1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3年11月17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3年11月23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24日9：00时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40620.00) ，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3年11月1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6）近二年度（2021,2022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技术文件**

（1）整体方案；

（2）技术方案；

（3）应急预案；

（4）关键点、难点解决方案；

（5）与采购人配合方案；

（6）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方案；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1）权威认证证书；

（12）企业和人员荣誉证书或文件;

（13）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7）培训方案；

（18）信用承诺书；

（19）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9）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68分 |
| 整体方案 |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可行性方案（包括服务时间、窗口开设率、花色品种、荤素搭配比例、包厢接待服务以及特色服务设计可行性方案）。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整体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整体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整体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定位、所采用的管理办法、服务措施、服务流程设计等方面内容以及可行的产品质量监控及价格控制方案。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内部管理方案、节能管理措施等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卫生保洁方案：包括食堂环境卫生、餐具卫生和设备设施卫生保洁方案。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卫生保洁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卫生保洁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卫生保洁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原材料的存储、加工、发售等各环节质量控制。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安全预防方案：包括食品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疾病控制预防、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安全预防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安全预防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安全预防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垃圾分类方案：投标人制定相应的垃圾分类方案，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垃圾分类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垃圾分类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垃圾分类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对食堂风险的分析，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考察企业在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及能力等可行、严密、合理的得3分，提供的应急预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关键点、难点解决方案 |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找准关键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的，提出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贴近于本项目，可行、严密、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解决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解决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与采购人配合方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配合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的配合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配合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针对禁塑令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 提供的配合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的配合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配合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针对有关制止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 提供的配合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5分;提供的配合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1分;提供的配合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 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与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的得2分。提供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厨师：服务团队中有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的，每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面点师：具有四级/中级技能及以上中式面点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服务员：服务团队中有一级/高级及以上餐厅服务员的，每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4、配餐员：具有三级/高级技能及以上营养配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5、核算员：服务团队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6、投标人其他人员配置：拟派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3人，岗位架构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健康证等信息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14分 |
| 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确实可行有效建议或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22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1分 |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企业和人员荣誉 | 1. 投标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本项按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

2.食堂经理荣誉：获得过市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省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本项按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3.拟派本项目厨师（含厨师长）获得过市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省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本项按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以上（含A级）得2分，具有B级得1分，最高2分；2. 投标人具有公共场所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级以上（含A级）得2分，具有B级得1分，最高2分；3、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服务业标杆企业的得2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培训方案 | 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培训内容和目标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培训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如有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款项支付**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20%；2、剩余资金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中标人于每季度第三个月月未根据双方确认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的结算金额开出该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规税务发票后15日内付款。

结算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结算金额=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的季平均金额＋（－）季度考核奖罚金额。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3-22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近二年(2021、2022年)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6.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近二年(2021、2022年)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此表必须如实填写，不能留有空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3-22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整体方案————————（页码）

（2）技术方案————————

（3）应急预案————————

（4）关键点、难点解决方案————————

（5）与采购人配合方案————————

（6）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方案————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1）权威认证证书————————

（12）企业和人员荣誉证书或文件————————

（13）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格式可自拟）—————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6）商务响应表————————

（17）培训方案————————

（18）信用承诺书————————

（19）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3.整体方案（格式自拟）

14.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5.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16.关键点、难点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17.与采购人配合方案（格式自拟）

18.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2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3.权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企业和人员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25.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2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2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20%；**2、剩余资金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中标人于每季度第三个月月未根据双方确认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的结算金额开出该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规税务发票后15日内付款。结算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结算金额=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的季平均金额＋（－）季度考核奖罚金额。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  |

29.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30.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3年 月 日

3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6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民服务中心机关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3-22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其他费用（用于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完成合同外临时性保障和创新奖励等不可预情况发生的费用）** | 200000.00 | 1项 | 200000.00 |
| 总价 | 人民币元整（￥）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20009200129524

**3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